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沧州建新瑞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瑞祥”）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建新瑞祥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新瑞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